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8 号）核准，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枫酒业”、“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7 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75,947,7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 7.65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0,999,905.00 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划至公司账户；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3,641,995.31 元，该等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4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63,641,995.31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减：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金额	-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422,067,209.05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402,077,523.43
本年度金额	19,989,685.62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41,574,786.26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1,253,148.88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39,141,424.97
本年度金额	2,111,723.91
减：本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等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82,827,935.1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就品牌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库门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和中金公司就新增 10 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4 年 4 月 22 日，由于本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光大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 36860188000027321）的资金全部支出完毕，该专户依法完成销户，中金公司与光大银行就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正式失效。除此之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监管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银行专户		理财户	合计
			余额	其中：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余额	
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金	03855000040115065	49,633,068.37	26,877,874.72 ^{注2}	100,000,000.00	149,633,068.37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银行专户		理财户	合计
			余额	其中：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余额	
司	山区枫泾支行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天山支行	36860188000027403	33,194,866.77	14,230,941.51 ^{注3}		33,194,866.77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天山支行	36860188000027321 ^{注1}	-	-	-	-
总额			82,827,935.14	41,108,816.23	100,000,000.00	182,827,935.14

注：

- 1、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并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依法完成销户；
- 2、该“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包含到期理财产品收益 20,047,232.88 元；
- 3、该“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包含到期理财产品收益 12,935,650.68 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58,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新增 10 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品牌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新增 10 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5,010 万元，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

项目原计划 2014 年初报批实施，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对公司新增 10 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延后开工建设时间至 2015 年第三季度，预计 2017 年一季度竣工。（详见披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5 月获得规划许可证，6 月 24 日获得施工许可证，6 月 26 日正式破土动工，至 2016 年 12 月底完工。目前已通过了质监、防雷、消防、档案等部门的验收，现正进行项目决算审计及规划验收工作。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22,734.48 万元，募集资金银行

专户资金余额为 4,963.31 万元，理财户资金余额为 10,000 万元。

2、品牌建设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00 万元，实施周期为 2 年。2014 年 4 月公司开始该项目的资金投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拓展与管理方面的投入主要是渠道促销等，总投入为 11,644.56 万元；品牌媒体推广及终端推广方面的投入主要是用于支付媒体购买和品牌促销两方面的费用，总投入为 6,459.0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8,103.61 万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 3,319.49 万元，理财户资金余额为 0 万元。

3、补充流动资金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09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1,354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投入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依法完成销户。

综上所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8,282.79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建设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经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具体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1 月 4 日，石库门公司以 6,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2.8%，自 2016 年 11 月 5 日起息，已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到期，该产品实现收益 41.42 万元。

(2) 2016 年 11 月 7 日，石库门公司以 1,3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2.85%，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息，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到期，该产品实现收益 18.37 万元。

(3) 2016 年 11 月 8 日，石库门公司以 2,7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2.85%，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起息，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到期，该产品实现收益 38.16 万元。

(4) 2017年2月21日,石库门公司以2,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00%,自2017年2月22日起息,已于2017年5月23日到期,该产品实现收益14.79万元。

(5) 2017年2月21日,石库门公司以4,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05%,自2017年2月22日起息,已于2017年8月22日到期,截止2017年6月30日,该产品实现收益43.11万元。

(6) 2017年5月16日,石库门公司以4,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10%,自2017年5月17日起息,已于2017年8月15日到期,截止2017年6月30日,该产品实现收益15.29万元。

(7) 2017年6月27日,石库门公司以2,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2.90%,自2017年6月28日起息,已于2017年8月1日到期,截止2017年6月30日,该产品实现收益0.48万元。

(8) 2016年11月2日,公司以4,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2.95%,自2016年11月2日起息,已于2017年2月2日到期,该产品实现收益29.50万元。

(9) 2017年2月21日,公司以2,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3.85%,自2017年2月21日起息,已于2017年5月21日到期,该产品实现收益19.25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364.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8.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206.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3) = (1)-(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新增 10 万千升新 型高品质黄酒技 术改造配套项目 (二期)	不适用	35,010.00	35,010.00	35,010.00	-90.30 (注 3)	22,734.48	12,275.52	64.94	2016 年 12 月下旬	现正项目 决算审计 和验收中, 尚未投产, 因此未实 现效益	-	否
品牌建设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89.27	18,103.61	1,896.39	90.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354.20	1,354.20	1,354.20		1,368.63 (注 2)	-14.43 (注 2)	101.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6,364.20	56,364.20	56,364.20	1,998.97	42,206.72	14,157.4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新增 10 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 (二期) 延后实施, 详见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之 “1、新增 10 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 (二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

注 1：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未对该项目预期效益进行承诺。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14 年投入金额 1,368.63 万元比承诺投入金额 1,354.20 万元超出 14.43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于 2014 年一并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 3：“新增 10 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本年度投入金额-90.30 万元，主要是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支付的保证金 146.08 万元，实际投入项目 55.78 万元，合计投入金额为-90.30 万元。